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4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西安永成混凝土搅拌工程有限公司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永成混凝土搅拌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永成混凝土搅拌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阎良路中段（西安市阎良区秦康水泥院内），本次扩建在厂区内建设，拆除原有两台 HZS120 型搅拌机，替换为 2 台 HZS240 型搅拌机，

同时新建一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建成后年产 60 万 m³ 的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5〕25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厂房密闭，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采取洒水喷淋设施抑尘；配料仓投料落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定期清扫和洒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逸散油气和储油罐呼吸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及油

烟净化效率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应执行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加强产噪设备维护保养、严格运输车辆管理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6、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厂房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项目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排污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约为VOCs: 0.019t/a。

四、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八、你公司及陕西天之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九、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12月4日



